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柏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4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080、7164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李柏毅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「搶奪」之前科紀錄，原審誤以之為被告量刑裁量基準，已有錯誤。又被告工作能力有限，每月薪資尚需維持家人三餐溫飽及子女教育花費，始因欠缺生活費用，而與林明典（另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）共犯本案犯行，惟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另本案2次犯行，均屬竊盜罪，且犯罪時間接近，不宜以實質累加方式過度評價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從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、環境

與情狀，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：被告非無工作能力，僅因欠缺生活花費，即竊取自用小貨車以供代步，進而踰越安全設備竊取他人財物，並以上開自用小貨車承載贓物，罔顧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參以本案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最低度刑分別為「罰金」、「有期徒刑6月」，已足為適當之量刑，並無縱處以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況，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，自非有據。

(二)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、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前科素行（被告前因詐欺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【見本院卷第44至48頁】，原判決雖誤載被告有搶奪之前案紀錄，惟經本院綜合衡酌後，認對於被告量刑審酌不生影響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），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且已將竊得之自用小貨車返還予被害人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

狀，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並已將被告所執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考量在內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裁量權限，所定應執行刑又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方法及範圍，均無違反應受法律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、平等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，難認有何不當，被告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，仍屬無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偉、陳楚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文鐘、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法官 楊明佳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- 0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